

(上接第7版)

9	D150000201806120104	土默特右旗苗六营子村大城西煤场,距离居住地太近,扬尘污染严重,农民的土地大面积减产。包头市夜间偷偷生产,噪声污染严重。	包头市	噪声 大气	<p>针对举报反映“大城西煤场距离居住地太近,扬尘污染严重,农民的土地大面积减产。夜间偷偷生产,噪声污染严重”经土右旗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部分属实。煤炭产业园区周边共有4个自然村。园区四周现设置防风抑尘网与外界隔离,园区内洗选车间距最近的村庄直线距离约100米。群众反映的“大城西煤场距离居住地太近”问题属实。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于2015年实施储煤车间全封闭环保改造工程,现全部生产作业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储存和洗选过程中扬尘控制符合环保标准。群众反映的扬尘污染问题,主要是进出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所致。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购置3台洒水车,每台每天对园区道路进行8次洒水作业。经现场查看,道路两侧农作物叶片上可见一定扬尘,区域内农作物整体长势正常。举报人反映的大城西煤场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造成大面积减产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仓储区内煤炭洗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装载机在车间内进行装卸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和运输车辆途经村落时发动机及鸣笛产生的噪音。举报人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属实。经实地调查,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内企业生产行为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自主安排生产时间,有夜间生产行为。举报人反映的夜间生产问题属实,夜间偷偷生产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1. 责令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对园区外部途经小板申气等村的萨大公路破损路段采取纳入315省道支线工程、责成路权单位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对道路进行维修维护、管委会筹资建设等方式,年内完成资金筹措和施工设计,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道路局部修补和路基两侧铺垫砂石工作,降低道路扬尘。组织园区企业2018年10月份前完成园区区区间道路、作业区连接道路和企业生活区硬化工作,减少园区内部扬尘。加快提升园区绿化水平。开展节点绿化和厂房道路两旁绿化工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园区所有区区间道路两侧及裸露土地的秋季绿化工作。按要求配套完善降尘设施。要求企业严格按环保要求配套完善和规范使用洒水等降尘设施,全部设施配套工作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并建立完善设施使用记录台账和巡查处罚记录,切实抑制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二是进一步加强道路扬尘治理。从2018年6月14日开始,进一步延长洒水和路面清扫作业时间,新增3台洒水车进行不间断洒水,每台洒水车每天作业不少于15次。新增1台扫车全时段上路作业,确保路面浮尘及时清扫收集。增加清洗降尘设施。从2018年6月14日开始,在园区出入口处设置两套轮胎清洗降尘设施,对出入园车辆轮胎进行清洗。三是进一步加强道路管理。从6月14日开始,由园区管委会联合旗交通、路政、公安等部门,采取定点值守和流动监察的方式,对园区内及周边道路情况进行24小时监管,严查车辆不苫盖、苫盖不严、车体密封性差等情况。</p> <p>2. 责令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提升噪声治理工作水平。一是开展园区噪声监测工作。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园区重点场所噪声排放进行定点监测,对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停业整顿,立行立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二是加强企业降噪工作能力。要求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夜间作业时间。完善生产车间降噪设施,2018年7月底前配套完善消声、隔声、减振等装置,切实降低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三是加强车辆及人员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广大司机的宣传教育力度,号召广大司机朋友文明驾驶,在临近及进入村落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同时,增加执法人员3名,配备执法车辆1台,对车辆噪声污染进行联合整治,进一步减少噪声污染。要求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于2018年7月初制定《土右旗煤炭产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扬尘、噪声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原违规废弃建筑的清理拆除工作。</p>
10	D150000201806130006	土右旗海子乡二虎营子村非法生产甲拌磷原药(3911农药),已经被当地环保部门查处停工,但举报人说污水池环保部门没有找到,存在安全隐患,环保部门应该继续调查。	包头市	水	<p>举报反映“土右旗海子乡二虎营子村非法生产甲拌磷原药(3911农药),已经被当地环保部门查处停工,但举报人说污水池环保部门没有找到,存在安全隐患,环保部门应该继续调查”问题,经土右旗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部分属实。非法生产甲拌磷原药(3911农药)厂,位于土右旗海子乡黑训营村原巨丰番茄厂院内。番茄厂于2009年建成,2014年停产一直闲置。该非法农药厂于2018年5月利用原巨丰番茄厂改建,属非法建设项目。生产原料为五硫化二磷、甲醛、纯度75%的酒精,通过4个反应釜混合搅拌后形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水。该非法农药厂于5月3日开始试生产,5月6日土右旗环保局、海子乡政府在联合排查中发现该厂存在非法生产行为,5月7日海子乡政府、土右旗环保局对该厂非法生产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确认,5月9日旗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2名当事人进行刑事拘留。5月19日,对该非法农药厂生产设备拆除清运出现场,原辅料按照要求由河南台前县金水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处理。6月13日,接到信访举报问题后,土右旗环保部门就企业是否存在污水池问题询问了企业当事人,当事人反映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未专门修建过污水池。在询问当事人基础上,实地调查组对原巨丰番茄厂厂区内再次进行了仔细排查,除发现厂区内原用于清洗番茄的空水池1座外,实地调查中未发现其他污水池。</p>	部分属实	<p>土右旗政府要求海子乡政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从严管控,如出现环境违法企业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环保等部门也要加大巡查和打击力度。</p>
11	D150000201806130041	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苏木萨日拉嘎查,修路在自己草地上,取土破坏草地,草场拉网围栏导致草场破坏更严重。	通辽市	生态	<p>1. 群众反映的“修路在自己草地上,取土破坏草地”问题,该情况属实。经实地核查,并调查询问阿日昆都楞镇党委政府和萨如拉嘎查党支部、村委会相关人员,在萨如拉嘎查草原上存在对原有道路提升改善的情况。2006年,扎鲁特旗交通局在阿日昆都楞镇白音郭勒嘎查至萨如拉嘎查原有通村土路的基础上修建了砂石路,该工程是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下达的2006年农村公路通达工程任务,建设单位为扎鲁特旗交通局,由扎鲁特旗交通局公路工程处施工(该单位已于2016年注销),总长度35公里,于2006年8月开始施工,2006年9月建设完成。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部关于落实中央1号文件农村公路建设任务的意见》关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与养护涉及的取料场(土、砂、石)弃料场以及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由沿线旗县、乡镇(苏木)政府无偿提供”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农村新牧区公路建设的通知》(内政字(2006)180号)文件关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与养护涉及的取料场(土、砂、石)弃料场以及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由沿线旗县、乡镇(苏木)政府无偿提供”的要求,因此,当时由阿日昆都楞镇政府和萨如拉嘎查党支部、村委会根据修路的需要,在本嘎查境内沿路两侧集体草场上指定了7处取土点。接到本次举报之后,经过现场核查,7个取土坑深度2米~3米不等,面积分别为4.623亩、2.264亩、0.409亩、2.004亩、0.472亩、2.712亩、1.352亩,共13.836亩草场。再通过该镇2016年的“草原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核实,7个取土点分别在秀兰2处(分别为4.623亩、2.264亩,合计6.887亩)、套格吐木乐1处(0.409亩)、呼和巴拉2处(2.004亩、0.472亩,合计2.476亩)、呼日乐吉和1处(2.712亩)、敖其尔1处(1.352亩)共5户牧户草场里。经调查核实,该工程取土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工程竣工后也未按要求进行植被恢复。目前,有3个取土点植被已自然恢复。因此,取土破坏草原问题属实。</p> <p>2. 群众反映的“草场拉网围栏导致草场破坏更严重”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经实地核查,当地牧民有个人在草场上拉网围栏的情况,但架设网围栏是牧民为了分界和保护自己的草场,防止牲畜与车辆随意破坏,不存在导致草场破坏更严重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问题处理情况:(一)根据施工单位扎鲁特旗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处未按要求办理取土手续,鉴于该单位已注销的实际,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22日对其主管部门扎鲁特旗交通运输局处以27600元的行政处罚。(二)2006年,阿日昆都楞镇取土取砂行为由镇国土资源局负责。时任阿日昆都楞镇国土资源局格日乐图对非法取土行为负有监督管理不到位责任,鉴于其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已于2013年8月30日被开除公职,在此不予另行处分。(三)扎鲁特旗纪委对未及时发现督促施工方恢复植被,负有领导责任的时任扎鲁特旗交通运输局局长包喜,进行诫勉谈话。</p> <p>整改落实情况:(一)及时修复治理采土点。根据部分取土点已恢复植被的实际,扎鲁特旗政府责成扎鲁特旗交通运输局立即制定恢复治理方案,在2018年7月10日之前完成萨如拉嘎查4处较大取土点的修复治理工作,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草原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二)规范全旗农村牧区道路建设项目取土行为。全面落实草原监管职责,加大农村牧区道路建设项目监管力度,今后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砂、采石、取土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杜绝非法破坏草原行为。(三)加大草原征占管理力度。今后,严格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及时开展草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整顿未批先建占用草原的违法行为,确保草原生态持续好转。(四)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p>
12	D150000201806130052	正蓝旗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草场上开铁矿导致牧民草场扬尘污染严重。	锡林郭勒盟	大气	<p>正蓝旗境内无铁矿采矿权设置,现有一处硅石矿,采矿权人为正蓝旗马牙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强伟,矿山名称为正蓝旗马牙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硅石矿。采矿权于2004年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买受人为薛强伟,成交金额390万元,采矿许可证号为C1525002009127130051603,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石英岩,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现处于申报采矿权延续阶段,盟国土资源局已受理。该采矿权从2010年至2017年处于停产状态,未造成扬尘污染。目前,处于复产准备阶段未投产。</p> <p>2018年6月20日,正蓝旗党委、政府组织上都镇党委、政府和旗国土局、环保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巴音高勒嘎查进行了二次拉网式排查。经实地排查,确定巴音高勒嘎查境内没有偷采、盗挖矿山现象发生,不存在因此类问题导致的扬尘污染。</p> <p>巴音高勒嘎查现有铁合金企业5家,其中4家自2014年9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4家企业正在开展清运废渣工作,并在清理期间对路面进行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没有产生扬尘污染。1家企业(正蓝旗上都镇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并已配备布袋除尘器2台,不存在扬尘污染。</p>	不属实	